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舜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307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T233M)

主旨：請貴校宣導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職務再設計之申請資格等，以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融入校園並知悉相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議員陳儀君服務處111年2月7日新北市議員君字第1110207301號函暨本府社會局111年2月17日新北社障字第11102748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宣導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」及職務再設計等相關宣導資訊，相關資源如下：

(一)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等相關宣導資料及影片可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下載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(首頁/宣導專區)。

(二)職務再設計申請資格可至本府勞工局新北勞動雲網站下載：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>(首頁/服務資訊/身

心障礙就業輔導/雇主服務/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)。

三、請貴校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3條，對於身心障礙就業者權益之維護，個案認定並依診斷結果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務重建。

四、另請各校考量上開相關法規及教師法第32條規定，就導師遴聘相關辦法重新審視，如有調整及修正必要，依法由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五、檢附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議員陳儀君服務處

